

第五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一条 目标

一、本章旨在：

（一）确保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造成不必要的技术贸易壁垒，以便利和促进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二）加强合作，包括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纳与适用有关方面进行信息交换；

（三）增强对各方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以及

（四）促进《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以下简称《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原则的实施。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间货物贸易的各方的所有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本章不适用于：

（一）第四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涵盖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及

（二）依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政府机构为其自身的生产或消费要求而制定的采购规格。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应适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 1 中赋予的含义。

第四条 一般条款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双方应适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经必要修改后，该协定在此并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五条 国际标准

就本章而言，尤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的标准，应视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 条第 4 款所称相关国际标准。

第六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为提高合格评定的效率并确保其成本效益，双方应通过商签互认协议的形式，寻求加强对另一方指定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承认。

二、在合格评定领域进行合作时，双方应考虑其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的情况。

第七条 边境措施

如果一方在入境港扣留了另一方出口的货物，认为其不符合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该方应立即将扣留理由通知进口商或其代表。为此采取的官方措施应与该类货物相关的风险成比例。

第八条 透明度及信息交换

一、各方确保依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 条第 9 款及第 5 条第 6 款的相关要求提供有关拟议的新的或修订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二、各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方提供其通报的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全文。

三、除对健康、安全、环境造成风险或威胁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外，各方应在向世贸组织通报其拟议的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后至少 60 日内，让另一方提出意见。

四、各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提供有关本章所述事项的信息。被请求方应努力在合理期限内向请求方提供可获得的信息。

第九条 技术磋商

一、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有关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对其出口构成不必要的障碍，其有权要求进行技术磋商。被请求方应尽早答复这一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进行技术磋商，以达成解决方案。技术磋商可以通过双方商定的任何方式进行。

第十条 合作

一、为增进对各自制度的了解，便利双边贸易，双方应加强在以下领域的技术合作：

（一）双方主管机构之间的沟通；

(二) 交换有关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良好监管实践的信息;

(三) 尽可能鼓励双方标准化和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培训项目、研讨班和相关活动;

(四) 在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机构中,在与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适用有关的共同关注领域开展合作;

(五)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指南 2 中定义的活动; 以及

(六) 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第十一条 联络点

一、各方应指定联络点,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联络点分别为:

(一) 就中国而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海关总署;
以及

(二) 就毛里求斯而言,毛里求斯标准局。

二、各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各自联络点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
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三、各方应就其联络点的变更或代表该联络点的相关工作人员信息的更改及时通知另一方。